

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村委会北侧片区

地块二规划条件

根据《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村委会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具体位置详见《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村委会北侧片区地块二规划条件附图》（以下简称“《附图》”），其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1、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028 m²

2、容积率：FAR $\geq$ 1.0

3、建筑密度：30% $\leq$ BD $\leq$ 60%

4、绿地率：10% $\leq$ GR $\leq$ 20%

5、建筑高度不作要求

6、该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地块的开发强度还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7、地块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及其他须符合《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文件要求，具体详见《附图》。

8、围墙可沿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建设，同时需退让规划道路 1.5 米；地块出入口设置的值班室（门卫室）可超出建筑控制线但不得超出围墙线，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15m²。

9、地块内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所必须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0、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自本规划条件核定之日起 1 年内未完成该地块的土地供应手续的，本规划条件将自动失效。

附件：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村委会北侧片区地块二规划
条件附图

